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33,300 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33,3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

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 亿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4,945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探索及布局绿色甲醇、绿色乙醇、绿色航空煤油等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 4,945 万元向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益荣源”）进行增资，上海嘉益荣源另一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拟以自有资金 155 万元向上海嘉益荣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益荣源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嘉益荣源股份比例由 70% 上升至 95%，金元荣泰持有上海嘉益荣源股份比例由 30% 下降至 5%。鉴于金元荣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该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回避表决后，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